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音视频拍摄制作非必须招标项目

临时合格供方库单位的公告

重庆高速集团拟建立音视频拍摄制作非必须招标项目临时合格供方库，现诚邀满足条件的单位申请入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合格供方库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格供方库方向（一级） | 合格供方库类别（二级） | 入库单位数量 |
| 01 | 咨询服务 | 音视频拍摄制作 | ≥4家 |

二、申请入库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影视制作资格证。

（三）导演、摄影师、剪辑师、编剧、灯光、录音这6个核心职位，至少拥有两个职位聘任并具备一位二级或以上等级的专业职称认证艺术顾问（指导）（提供聘任合同及证书复印件）。

（四）近2年（2019年1月至今）独立完成过3个及以上影视相关业绩。

（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三、申请入库材料要求

（一）企业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企业资质证明

（四）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扫描件）

（五）企业征信证明（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六）企业联系人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证明（截图）

四、申请入库注意事项

（一）申请入库单位符合资格条件可进行申请；对存在不良行为被联合惩戒的单位申请将被拒绝。

（二）申请入库单位登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9:8081）注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

（三）业绩时间以委托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入库申请单位须于2021年2月 1日24时之前提交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另行通知除外）。

五、其他事项

入库申请单位提供的资质、业绩、人员等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入选资格，并禁止其参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其它业务。

2021年1月26日